

唯物辩证法的 问题

——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大学哲学系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哲
学教研室合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唯物辩证法的问题

——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大学哲学系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哲
学教研室合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王师頔
版式设计：朱启环**

唯物辩证法的问题

WEIWU BIANZHENGFA DE WENTI

——中日唯物辩证法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大学哲学系、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哲学教研室合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25 印张 183,000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01-000491-9/B·93 定价 4.20 元

编者的话

为了加强中日两国的学术交流，提高两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和研究水平，由北京大学哲学系和日本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哲学研究室共同发起的唯物辩证法研讨会，于1988年8月22日至25日在北京大学召开。出席会议的中国代表团正式代表有：黄楠森（团长）、朱德生、赵光武、易杰雄、夏甄陶、李德顺、崔自铎、张绪文、杨春贵、陈中立、吴元樑；日本代表团正式代表有：岩崎允胤（团长）、北村实、高田纯、岩佐茂、牧野广义、山本広太郎、横山玲子。此外还有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与会者共40余人。会上，两国专家、学者分别介绍了近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各国发展的情况，就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认识过程的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学术探讨。这本论文集，收录了中日两国代表团正式代表提交会议的学术论文。

目 录

十年来唯物辩证法在中国的发展	北京大学教授 黄楠森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日本的发展		
.....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教授 岩崎允胤	(18)
中国十年来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研究的历史特点		
.....	中央党校教授 杨春贵	(36)
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教授 岩崎允胤	(48)
关于辩证法的思考提纲	北京大学教授 朱德生	(58)
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再探讨	早稻田大学教授 北村 实	(68)
论辩证法与本体论	北京大学教授 赵光武	(80)
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以战后在日本的争论为中心		
.....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助教授 牧野广义	(89)
坚持实践的唯物主义，强化人类活动的主体性效应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夏甄陶	(100)
人的活动的辩证法	一桥大学助教授 岩佐 茂	(112)
论真理的辩证法	中央党校教授 崔自铎	(123)
认识活动中主体和客体的辩证法		
.....	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中立	(135)
马克思的异化论	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助教授 山本庄太郎	(147)
人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心问题		
.....	北京大学副教授 易杰雄	(158)
论历史唯物主义和现代系统科学社会系统论的结合		
.....	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元樑	(170)

唯物辩证法的过程论和科学社会主义

..... 中央党校副教授 张绪文 (181)

作为社会认识形态的价值观念

.....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李德顺 (192)

道德中的社会规范与个人规范 札幌大学教授 高田 纯 (202)

唯心辩证法和现代日本文化问题

.....埼玉大学讲师 横山玲子 (213)

研讨会补充资料

目 次

十年来、唯物弁証法の中国における発展

..... 北京大学教授 黄楠森(1)

日本におけるマルクス主義哲学の展開

..... 大阪経済法科大学教授 岩崎允胤(18)

中国十年來の社会主義社会矛盾研究の歴史的特徴

..... 中央党校教授 楊春貴(36)

弁証法の基本法則 大阪経済法科大学教授 岩崎允胤(48)

弁証法的思考についての大綱 北京大学教授 朱德生(58)

弁証法の基本法則の再検討 早稲田大学教授 北村 実(68)

弁証法と本体論について 北京大学教授 趙光武(80)

形式論理学と弁証法 大阪経済法科大学助教授 牧野広義(89)

実践的唯物主義を堅持し、人間の活動の主体性効用

を強化することについて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夏甄陶(100)

人間的活動の弁証法 一橋大学助教授 岩佐 茂(112)

真理の弁証法について 中央党校教授 崔自鐸(123)

認識活動における主体と客体との弁証法

..... 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中立(135)

マルクスの疎外論 大阪経済法科大学助教授 山本広太郎(147)

人の問題はマルクス主義哲学の中心問題である

..... 北京大学副教授 易傑雄(158)

史的唯物論と現代組織科学の社会組織論との結合

について 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吳元樸(170)

唯物弁証法の過程論と科学的社会主義

..... 中央党校副教授 張緒文(181)

社会的認識形態としての価値觀念

.....中國人民大学副教授 李德順(192)

道徳における社会的なものと個人的なもの

.....札幌大学教授 高田 純(202)

觀念弁証法と現代日本文化の問題

.....埼玉大学講師 横山れい子(213)

十年来唯物辩证法*在中国的发展

黄 楠 森

以 1978 年 5 月开始的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为转折点，十年来我国理论界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开展了自由的深入的讨论，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尽管理论的发展还不适应我国四化建设和体制改革的需要，但同解放后的 30 年比较起来，人们都异口同声地承认这十年是我国理论发展的黄金时代。这十年也可以说是哲学发展的黄金时代，其中当然包括唯物辩证法的发展。

唯物辩证法的成就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对老问题的探讨，二是对新问题的研究，三是对特殊辩证法的开创或发展。

所谓老问题是指那些早已提出过或虽未提出但实际存在的问题。任何科学都会有一些长期解决不了的问题，但对马克思主义说来，这种问题特别多，其中有一些是本该早就解决的，由于教条主义和个人迷信，却长期没有解决，于是便积压了大量问题。一旦真正树立了实践标准这个唯一的权威，一旦真正贯彻了百家争鸣的方针，这些被积压的问题就当然要破土而出了。十年来在唯物辩证法领域中讨论的问题大部分是这类问题，很难说这类问题已解决了多少，但经过一番认真的讨论，问题清楚了，论据摆出来了，至少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所谓新问题是指那些由于时代的发展而出现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时代的产物，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当然应随时代的发展

* 唯物辩证法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与辩证唯物主义是同义词，狭义的指一般教科书中关于辩证法规律和范畴这一部分，这里谈的是狭义的唯物辩证法。

而发展。唯物辩证法的体系和主要内容是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的产物，当然应增添许多新的内容。那么，应增添些什么新内容？这是十年来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

所谓特殊辩证法是相对于唯物辩证法即一般辩证法而言的，是关于某一领域的辩证规律的科学。十年来我国使用得较多的名词是应用哲学，特殊辩证法亦可称应用辩证法，从狭义说是应用哲学的一部分，从广义说就是应用哲学。

这三个方面纵横交错，相互渗透，形成了十年来唯物辩证法研究中五彩缤纷、百花争艳的局面，下面分成几个问题加以评说，并谈一谈个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一、唯物辩证法的对象和性质问题

究竟辩证法是理论还是方法？或者兼而有之？经过一些讨论，特别是经过对斯大林哲学思想的研究，斯大林关于辩证法是方法，唯物主义是理论的观点已被绝大多数人所摒弃，他们认为不能把辩证唯物主义分为唯物主义理论与辩证方法两部分，只有极个别同志至今还坚持斯大林的观点。

多数学者认为，唯物辩证法是世界观和方法的统一（或称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但方法论一词是不确切的，它的确切含义是关于方法的理论，而不是方法），它首先是关于世界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而被运用来指导人们的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时则是方法。按照这种理解，唯物辩证法的对象就是世界的一般规律，即客观辩证法（客观的辩证规律），而称之为方法则是指其功能而言的。这样，它就是一门科学，而不单纯是一种方法，正如任何其它一门科学首先是科学，然后是方法一样。它和其他科学都具有科学的共性，其间的区别只在于层次之不同。有的学者喜欢使用本体论这个旧名词来称呼这样理解的世界观。

如此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或唯物辩证法的对象和性质有一

个问题，即辩证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必然性的论证问题。这个问题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围绕它出现了许多流派，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这不是一个单纯理论问题，而主要是一个实践问题。实践性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的根本区别之一。但是，长期以来，人们满足于这一简单的论断，认为既然是用实践来证明，理论的证明就不再必要了，于是怎样以实践来证明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除了一些学者坚持传统观点并力图从理论上说明怎样以实践来证明而外，有些学者则主张放弃这一努力，不仅仅从客观世界方面去研究，而是从客观世界和主观思维的相互关系中去研究世界的一般规律^①，还有些学者进一步认为哲学的对象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形成和发展的规律^②，还有些学者认为存在只是实践中的存在，那种承认离开实践而存在的物质世界的观点是旧的直观唯物主义观点，马克思结束了这种物质本体论而创立了实践唯物主义，即实践本体论^③。

单单提出和讨论不同观点就是一种进展，因为不同观点在十年前是不可能提出的，而对它们的讨论毫无疑问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丰富了它的内容。例如对认识和认识对象的主体性问题有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但是，我们不能从一种片面性转入另一种片面性。上述三种观点都有这样那样难以克服的困难：（一）辩证法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必然性如何以实践来证明诚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但不能因此就否定解决的可能性，解决这一问题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任务。如果根本放弃这一努力，就不仅否定了辩证法规律，任何规律都被否定了；不仅否定了唯物辩证法，任何科学都被否定了，因为困难是相同的。说一声从客观世界与主观思维的相互关系去研究，并不能解决这一困难，因

① 参见高青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册第29页；齐振海著：《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象的科学规定问题》，《人文杂志》1985年第2期。

② 参见朱德生著：《关于哲学对象的再思考》，《哲学研究》1985年第10期。

③ 参见王于、陈朗著：《“实践本体论”及其革命意义》，《哲学动态》1988年第8期。

为“研究”本身就是思维与世界，或曰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这对于任何科学都是一样的，证明的困难都是存在的。（二）实践对于人和人类社会来说，诚然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没有实践就没有人和人类社会及其一切；实践改造了世界，但把实践夸大成整个世界赖以存在的基础，就太过分了。如果存在只是实践中的存在，那么，究竟还有没有人类实践未达到的地方呢？人类实践的历史难道不是不断在广度和深度上向实践尚未达到之处进军吗？那种把自己束缚在自己范围之内的实践还有多少意义呢？（三）认识和认识客体中的主体性因素是不能否认的，但把主体性夸大成吞并了客体性就太过分了。目前在我国有一个很流行的观点，即主客体是相互依存的，没有客体固然没有主体，没有主体也没有客体。从概念上说，抽象地说，确实如此，但仅此而已，如果要具体问一下什么是主体，什么是客体，那么，我们只能回答，人是主体，包括人及其一切的世界是客体。如果要尊重人类实践和科学，我们只能说，人依赖于世界，世界不依赖于人，或者说得确切一点，作为整体的世界不依赖于人，它的一小部分经过实践改造过的依赖于人，不仅如此，即使经过实践改造过的这一小部分，其存在和规律也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目前我国还有一种很流行的观点，即认为我们认识了的才是认识的客体或对象，而没有认识的则不是。这话听起来很合逻辑，但如果认识只以认识了的东西作为对象，不从广度和深度上向尚未认识的领域进军，这样的认识还有多少意义呢？看来，有一个老问题在有些人的头脑中还没有澄清，即把认识的对象同认识混同起来，把认识依赖于主体说成认识对象依赖于主体，这种观点与人类实践和科学是格格不入的。

二、唯物辩证法的体系问题

唯物辩证法的体系问题实际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体系问题，极少有把辩证法同唯物主义分开来谈体系问题的。十年来哲学体系

问题已成为哲学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彼此的观点虽然有很大的分歧，讨论却也取得了不小的进展。下面简评其主要进展：

(一)对旧体系的评价问题。我国哲学界普遍认为旧体系有严重缺陷，必须加以改革，但如何改革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如何评价旧体系。由于对哲学的对象和性质有不同的看法，对旧体系的评价有两种明显不同的观点。一种看法认为旧体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世界观(包括认识论)和历史观，其基本内容是科学的，但存在严重问题，主要问题有：内容不完整，而且有些已过时，许多概念不精确，体系逻辑结构不严密。另一种看法认为旧体系从总体上看，它的主题是本体论的，它的基调是描绘离开人的客观世界的图景，见物不见人，不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有些观点甚至背离了马克思主义^①。在我看来，这后一种观点失之偏颇。这种观点从根本上否定了旧体系，至少否定了自恩格斯晚年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一百年的发展，一百年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成了倒退史，客观辩证法也被否定了，但是，这种观点的提出和讨论对于唯物辩证法的建设和发展还是有益的。

(二)对建立体系的原则的研究。哲学界普遍认为哲学应该有一个完整而严密的科学体系，而旧体系又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那么，怎样建立新的体系呢？遵循什么原则呢？我国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始于对列宁的《哲学笔记》的研究。

黑格尔对于如何建立哲学体系有一套理论，其中某些原则曾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注意，但他们对整套理论缺乏研究。列宁在研读黑格尔著作时对这套理论发生极大兴趣，并随时作了评论和发挥。近十年来我国哲学界对《哲学笔记》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列宁关于哲学体系的思想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我在拙作《〈哲学笔记〉和辩证法》(1984年，北京出版社)一书中曾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列宁的有关思想，此外还有不少著作和论文研讨列宁的思想或直接讨论建立哲学体系的原则问题。讨论中出现了不少意

① 参看《理论信息报》1988年2月15日第138期。

见分歧，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还是达到了意见的相对一致。在以下几个原则 上大家的意见是接近的：

A、实践性原则。实践性，人们普遍承认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根本区别的特点之一，但理解是不同的。多数人认为实践性一方面指哲学的最后的基础，一方面指哲学的功能，即指它归根到底来自实践，又服务于实践，而有些人则认为实践性指哲学的内容离不开实践，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是实践本体论，而不是物质本体论。旧体系是背离实践性原则的。

B、开放性原则。对这个原则没有任何争议，人们普遍反对把哲学体系看成穷尽了真理的僵化封闭的体系，而主张它应随着时代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其内容和形式。

C、逻辑与历史或认识史一致的原则，即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原则。这个原则几乎是得到公认的，是安排体系内容的原则。学者们公认体系内容的安排有一个逻辑顺序，这个顺序应当与这些内容出现的历史顺序大体一致，对于那些没有历史顺序的内容，则应当与这些内容在认识史上出现的历史顺序大体一致，因为这是符合人类和个人的认识和叙述的规律的，这个规律就是人和人类的认识总是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

人们对于另外一些问题有比较大的意见分歧，这些问题有：

A、哲学体系的逻辑起点问题。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哲学体系的起点应该是最抽象的范畴，问题是：什么范畴是最抽象的？我赞同黑格尔和列宁的看法，应当把存在与无作为哲学体系的起点，但这一看法未能得到多数人承认，更多的学者仍主张以物质为起点。由于对哲学对象问题有不同看法，有的学者主张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为起点，或以实践为起点。

B、辩证法的核心问题。过去由于列宁有明确的论断，人们都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近十年来哲学界对此有不少异议。一种看法认为应该恢复黑格尔的作法，以三段式（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为核心。另一种看法主张以相对与绝对的关系

为核心。第三种意见则主张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为核心，因为它是哲学根本问题，根本问题当然是核心问题。这个问题在旧体系中是不明确的。核心问题与根本问题究竟是不是一个问题？如果是，它们的内容为何不同？如果不是，它们的区别何在？旧体系对此并无明确交代。

C、主体性原则问题。唯物辩证法当然应该贯彻客观性原则，这在过去是不言而喻的。近年来有些学者把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从客体的形式去理解世界，说成是直观唯物主义，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只从主体的形式去理解世界，离开人及其实践的纯客观世界是无，或者说，是毫无意义的，这就是主体性原则，亦称主体化原则。在他们看来，应该用这个原则来改造、建设马克思主义哲学。用主体化原则建立起来的哲学将恢复它原来的称呼——实践唯物主义，而不再是辩证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是马克思早期使用过的一个名词，它同直观唯物主义有根本区别，但均属唯物主义。上述观点既然否定了唯物主义这个首要原则，还能叫做唯物主义吗？

D、各组成部分的关系问题。旧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体系十年来受到许多严厉的批评，一些学者认为根本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分为这样两部分，更反对把辩证唯物主义区分为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他们主张以认识论，或者以世界观，或者以历史观来统率或包容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使之成为不能区分为几个组成部分的整体。似乎只要区分开了，体系的完整性就被破坏了。在另一些学者看来，这种顾虑完全是多余的，任何一个完美的整体都是由一些组成部分按一定联系构造起来的，整体决不是混沌一团。他们主张按对象的层次或范围，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分为若干组成部分，并按照一定联系，把它们形成一个体系。在我国目前的教科书中，按前一种方式构造体系的有高清海教授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它用存在与思维的关系为主续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贯穿起来，多数教科书则采用后

一种方式，有的采用一总三分（世界观为总论，自然观、历史观、认识论为分论），有的采用一总四分（加上思维论），有的仍保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框架。据我所知，有很多学者在从事这项工作，并提出了自己的方案。

三、对旧有辩证法范畴的进一步研讨

旧体系的辩证法一般认为包括三个规律和五对范畴，人们普遍不满于把辩证法的内容限制在如此狭小的领域内，即使就狭义的辩证法而言，这些内容也太贫乏了。规律与范畴之分也受到广泛的批评，人们认为就内容讲，它们都是规律，也都可以称为范畴，区分主要规律与次要规律或主要范畴与次要范畴是可以的，区分规律与范畴是没有意义的。下面评介几个讨论较多的问题：

（一）对立统一规律问题。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过去被认为是辩证法的最根本规律，即核心。由于它的地位重要，历来论述它的论著特别多。十年来，学者们对对立统一规律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其中最具有爆炸性的观点是否定一分为二，认为一分为二不普遍，普遍的是一分为三或一分为多。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一个问题中评述。这里谈一下另外几个讨论较多的问题：

A、同一性问题。同一性在这里与统一性是同义的。斯大林只谈对立面的斗争，不谈对立面的同一，但毛泽东是谈同一的，我国学术界也一直是谈同一的。十年以前，我国强调斗争，毛泽东曾把辩证法叫做斗争哲学，这一点在“文革”中走向极端，实际上只谈斗争，不谈统一，而斗争则是你死我活的敌我斗争。“文革”的教训和和平建设的需要使人们认识到同一性的重要，对同一性开展了大量研究。同一性一词原来的含义是很不确切的，共同、相同、一致、和谐、相互渗透、相互贯通、相互包含等都曾用来解释同一性，而这些词的确切含义并不完全相同。毛泽东把同一性的含义概括为二：相互依存与相互转化，这使同一性的含义进一步精确化了，

但这种规定也引起一些困难，因为相互转化正是一种同一的解体和另一种同一的形式，把它说成同一就把不同层次的东西混为一谈，把事情简单化了。多数同志倾向于认为同一性的确切含义就是相互依存，其他类似的词不过是它的多样化的表现。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这就是矛盾(对立统一)的根本特征。

B、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问题。十年来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也是很多的。列宁提出对立面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正如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一样。毛泽东也赞同这一观点。十年来这一观点受到许多人的诘难。他们认为同一性是相对的，也是绝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也是相对的，因为绝对与相对的区别也是相对的，怎能说同一性只是相对的，斗争性只是绝对的呢？这后一种看法已得到广泛认可，但是，很难说这两种观点是不相容的。单单就同一性或斗争性而言，它们虽然既是相对的，也是绝对的，但把同一性与斗争性比较起来说，说一个相对的，另一个是绝对的，也是可以的。这种情形很多，如把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部分与全体、平衡与不平衡、同一与差异、静止与运动、现象与本质……比较起来讲，说前者是相对的；后者是绝对的也是可以的，但决不能说前者只是相对的，后者只是绝对的。

C、矛盾的分类问题。这是一个老问题，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把矛盾分类也就是对矛盾研究的深化。过去谈得很多的是人们之间的矛盾，如以政治态度为标准而区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以利益关系为标准而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十年来对分类问题讨论很多，但进展似乎不大，没有形成多数人认可的一般的对矛盾进行分类的理论。在众多矛盾分类理论中，值得注意的是把矛盾分为以同一性为主的和以斗争性为主的两类。这种观点认为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关系的两种根本特性，这两种特性也形成一对矛盾，并有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之分，以之作为分类标准应该是可以成立的^①。矛盾分类问题的困难首先在于确

① 参看《国内哲学动态》1985年第2期。